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李品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孟儒等間分割遺產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伍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有欠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而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再為抗告，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何悅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常淑慧